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銘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家銘（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被告於同日內先後盜領之行為，是在密接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犯詐欺、殺人、竊盜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被告先侵占告訴人提款卡後，復以不正方法盜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侵占、盜

01 領之財物價值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
02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並審酌其於2日內先後為本案2次犯行等情，依法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千元，並未扣案，既屬被告因
06 犯罪所獲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侵占告訴人郵局提款卡，雖亦為被告
09 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具專屬性，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
10 失，並重新申請領用、補發，上開物品即失去功用，且客觀
11 財產價值低微，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
13 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3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呂 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17號

被 告 劉家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家銘於民國112年2月9日晚間某時許，在苗栗縣○○鎮○○里○○○○000○○0號3樓B室，向陳佩珊借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戶名：陳佩珊，下稱郵局帳戶)使用，陳佩珊遂告以提款密碼，並約定於翌(10)日將提款卡歸還。劉家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郵局提款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詐欺犯意，接續於112年2月10日10時50分、同日15時20分許，持上開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帳戶之密碼，提領陳佩珊上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陳佩珊本人或其所授權之人進行現金提領交易，以此不正方法領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5000元，共計1萬5000元得手。嗣陳佩珊因劉家銘屆期未歸還提款卡，且聯繫無著，經查詢郵局客服人員始悉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遭提領，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佩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陳佩珊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
03 話截圖及交易明細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6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7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8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9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10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1 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同法第
13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4 罪嫌。被告接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告訴人2筆
15 存款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為之，侵
16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
17 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犯上開侵占、以不正方法
1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19 請予分論併罰。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楊景琇